

青少年犯罪研究文集

(上)

《青少年犯罪研究》編輯部編

青少年犯罪研究文集

(上)

《青少年犯罪研究》编辑部编

一九八三年九月

前 言

青少年犯罪研究是粉碎“四人帮”后我国社会科学领域里出现的一门新学科。自1982年初国家正式设立青少年犯罪研究的专门机构起，这门新学科的研究工作得到了蓬勃的开展，广大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相结合，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法学、社会学、伦理学、教育学、心理学、精神病学、犯罪学等学科的理论，深入研究探讨青少年犯罪问题，取得了非常喜人的成果。我们就是在这个基础上，编辑出版这套《青少年犯罪研究文集》的。

《青少年犯罪研究文集》分上、中、下三册。上册包括“理论研究”、“青少年犯罪与思想教育”、“青少年犯罪与综合治理”三个方面的文章共30篇。中册包括“调查报告”、“犯罪社会学”、“青少年犯罪与司法”三个方面的文章共40篇。下册包括

“犯罪与精神医学”、“犯罪心理学研究”、“问题研究”和“案例分析”四个方面的文章共42篇，另附《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术讨论会纪要》。

由于编辑时间仓促，必定有些质量较高的文章没有被编入本书。加上我们的编辑水平不高，书中一定会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3.5.10

—理 论 研 究—

目 录

• 理 论 研 究 •

我国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发展及其原则

.....赤 光 邵道生 (1)

谈谈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发展概况.....徐汉民 (9)

建国以来天津市青少年犯罪的历史变化

及当前发展的基本趋势.....赵冠贤 (19)

论我国青少年犯罪上升的原因.....邵道生 (28)

试论我国青少年犯罪高峰期.....郭 翔 马晶淼 (63)

试论我国当前的犯罪与阶级斗争.....阴家宝 (97)

我国青少年犯罪概念浅探.....林惠辰 (120)

青少年犯罪研究中的几个问题.....邵道生 (131)

从质量互变规律谈预防少年犯罪问题.....林 莹 (142)

• 青少年犯罪与思想教育 •

外来资本主义思想影响和青少年教育.....魏久明 (151)

外来消极影响对青年的侵蚀.....杨葆安 (160)

必须反对资本主义思想对学生的腐蚀

.....成都科技大学学生思想教育研究室 (171)

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清除反动精神垃圾

——关于在学校进行反腐败教育的几个问题

.....祝泽民 (183)

对违法犯罪青少年进行德育教育的特点

.....梁宗常 (193)

青少年犯罪与学校教育.....郑和钧 申纪云 (204)

从大学生犯罪趋势、动因看德育改善.....肖剑鸣 (214)

探索科学方法做好失足劣迹青年的转化

工作...黑龙江省恒山煤矿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组 (222)

从青少年的可塑性看青少年的教育问题

.....胡俊民 (229)

• 青少年犯罪的综合治理 •

谈青少年犯罪的预防问题.....魏久明 (237)

大中城市青少年犯罪综合治理体制探讨

.....徐 建 (246)

贯彻“综合治理”的方针减少青少年违

法犯罪.....钱关麟 (260)

在治安综合治理中抓薄弱环节开始收效

.....上海市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65)

帮教工作的新诗篇——佳木斯市劣迹青

年转化取得可喜成果.....团中央宣传部调查组 (271)

千分之二也不能嫌弃

.....上海市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77)

我们是怎样使中学生犯罪率大幅度下降

的.....吕型伟 (285)

教育失足青少年的一种好形式——常德

市举办法制教育夜校的情况调查

.....湖南省常德地、市教办联合调查组 (293)

谈违法犯罪少年期满释放后的继续帮教

.....上海市少年犯管教所 (298)

从一个城区的实地考察谈青少年犯罪对

策.....江创英 (307)

关于团组织帮教失足青年的断想.....郑时森 (314)

关于上海青少年犯罪问题的初探

.....上海市公安局办公室 (319)

浅谈对青年铤而走险行凶杀人的预防

从大连钢厂帮控工作得到的一些启示

.....辽宁省青少年研究室 (330)

保外帮教工作初探.....唐俊杰 (338)

我国青少年犯罪研究的 发展及其原则

赤 光 邵道生

最近几年来，在我国社会科学的新领域中，出现了一支引人注目的队伍——青少年犯罪研究队伍。这支队伍开始研究的时间不长，但是，由于注重调查，注重应用，因此科研成果较多，队伍本身发展很快，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那么，我国青少年犯罪研究是怎样发展起来的？有哪些基本经验可循？研究青少年犯罪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在进一步发展青少年犯罪研究的今天，回答这些问题显然是有其现实意义的。

我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发展现状

犯罪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发展，已有百余年的历史了，但是，在我国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犯罪学长期被排除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之外，特别是青少年犯罪学一直是块未被开垦的处女地。十年动乱的结束，使我国的政治生活走上了一条新的健康发展的道路，然而作为其后遗症之一的犯罪问题，尤其是青少年犯罪问题，成为引人注目的社会问题。犯罪研究，尤其是青少年犯罪的研究，正是在这一客观需要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从研究工作的发展过程来

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79年以后到1981年8月青岛青少年犯罪科学研究规划会议，基本上处于“麻雀战”阶段。这一阶段的特点是由于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性，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重视，一些有志于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实际工作者，主要是公、检、法、司和共青团部门的“志愿兵”，以及一些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始对青少年犯罪问题进行调查和研究。一些有关问题严重性的调查报告通过各自的系统上报中央，引起了党的高度重视，为此，中共中央发了1979年58号文件，又推动了各个系统开展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1980年3月，共青团中央在北京召开了“青少年保护法座谈会”。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等20余个单位6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就当时青少年犯罪的情况、特点和原因，综合治理的经验和问题进行了讨论，提出了制定有关青少年保护法规问题。这次会议开得是成功的，又进一步推动了全国的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开展。与此同时，中央开始考虑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内建立青少年研究所。乔木同志为青少年研究所拟定了五个研究课题，将青少年犯罪研究作为重点课题之一。1980年12月正式成立了青少年研究所，青少年犯罪研究成为该所的重点研究项目，并开始考虑如何协调全国的青少年犯罪研究。有些高等学校的法律系、社会学系、心理学系的师生，一些社会科学院的哲学、伦理、教育、心理学及从事精神病学等部门的科研人员也投入了研究行列。这时，各个部门和各个学科之间虽然有一定的联系，但基本上处于“各自为战”的状态，很少有地区之间的学术交流。所写出的调查报告也处于初级

水平。

第二阶段，从1981年8月青岛青少年犯罪科学会议后到南宁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第一届学术讨论会，这一阶段基本上处于“小兵团作战”阶段。青岛的青少年犯罪科学研究规划是由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团中央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等五个部门联合召开的。从研究工作的发展趋势来看，它标志着青少年犯罪问题科学研究进入了新的阶段。这次会议在继续发展“志愿兵”的基础上，组织起了一支从事青少年犯罪问题理论研究的专业队伍，将已有的力量组织起来有计划地开展研究，明确每项研究工作的目的，从工作的需要出发组织研究课题，并开展了初步的科研组织的协调工作，会上拟出了青少年犯罪科学研究100题。从青岛会议开始，不少省市的公、检、法、司、共青团部门的实际工作者同社会科学院、大专院校的理论工作者以及广大的分散的业余研究力量紧密协作，从事大量的案例和青少年犯罪问题的调查，拿出了一些调查报告和理论文章。四川、广西、北京、天津、湖北、西北五省和上海华东六省市分别召开了青少年犯罪问题学术讨论会，进行了小规模的联合，这时，全国以及各地基本上没有固定的组织形式，属于小兵团联合作战性质。

第三阶段，从1982年6月在南宁召开的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术讨论会到全国社会科学研究规划会议，这是有计划有组织多学科联合攻关阶段，进入了大兵团作战阶段。参加南宁会议的同志有来自中央和地方公、检、法、司、共青团、社会科学院、政法院校以及有关部门的科学工作

者、专家和干部共170余人，送交讨论会的论文、调查报告有200余篇。在我国的法制建设中，就青少年犯罪问题召开的学术讨论会，这还是首次；而且，将青少年问题纳入我国社会科学领域来进行这么大规模的研究和探讨，这也是首创，可以说是一次全国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大检阅。经过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的批准，在会上，成立了全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正式产生了学术研究协调领导机构，青少年犯罪研究正式得到了社会科学界的承认。随后又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常务理事会，确定了研究向纵深发展，组织力量集中研究青少年犯罪的综合治理和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及其司法制度。通过这次会议的传达，推动了各地区青少年犯罪的研究活动，发展了科研队伍，建立了科研的组织机构。四个政法学院都建立了青少年犯罪研究室，辽宁省建立了青少年研究小组，天津、甘肃成立了青少年研究会，有的省成立了青少年犯罪研究组，等等，使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工作健康而迅速地向纵深发展。

第四阶段，从赵紫阳总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六个五年计划》报告开始，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被列入了哲学社会科学第六个五年计划国家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也就是说，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工作，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即在国家社会科学研究规划的指导下，从现实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出发，有目的有组织地加强理论性和规律性的探讨，努力提高科学水平，更好地为现实服务。

在这1983年4月成都规划会议上，确立了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的国家重点项目——写出我国自己的《青少年

犯罪学》，并拟定了五个主要研究课题：《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和综合治理》、《青少年犯的管教》、《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制度研究》、《青少年犯罪心理学》、《少数民族青少年犯罪研究》。

总之，从这几年青少年犯罪研究发展的情况看，进展是比较快的，开了一个好头，打下了一个坚实的基础。为什么这几年来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工作有这样快的发展呢？主要有以下五个特点：一，从来是在党的领导和支持下进行的；二，能密切联系实际；三，实际工作者对这门学科起着开拓作用；四，解放思想，不受传统观念束缚，不论资排辈，由青壮年充当主力军，所以整个学科研究显得生气勃勃；五，一开始就有一个交流学术动态和发表研究成果的好阵地《青少年犯罪研究通讯》和《青少年犯罪问题》。

我国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原则

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总的要求应该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对我国历史和现在社会上的犯罪现象进行广泛地深入地切实地调查研究，探索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产生、发展和变化的特殊规律，寻求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预防、矫正和解决青少年犯罪的途径和有效措施，在此基础上写出理论和实际相统一的具有中国社会特点的青少年犯罪学。这一任务决定了从事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必须遵循五个基本原则。

第一、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地同中央保持一致。青少年犯罪研究主要是探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青少年

问题和预防犯罪问题，是一门党性非常强的社会科学的新领域。在犯罪研究中，我们既要防止一种“左”的思想僵化的倾向，又要防止非马克思主义的自由化倾向。例如，在探讨犯罪的原因时，如果将阶级斗争看成是我们社会里发生犯罪现象的唯一原因，那显然是不符合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客观实际；如果将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存在的犯罪现象说成是由于社会主义制度引起的，这明显是错误地把社会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制度两个不同的概念混为一谈了。

我们青少年犯罪研究要贯彻改革精神，但这种改革只能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改革，只能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改革，决不能脱离党的领导，标新立异。

第二，解放思想，深入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敢于拿出自己的看法。怎样开创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的新局面？怎样才能开创新局面？这就是胡耀邦同志指出的：“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发现新问题，解决新矛盾，就能打开新局面”。犯罪现象，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社会某些弊端的反映。怎样发现弊端？怎样分析弊端？坐在办公室里，翻书本，以想当然的学院式态度，是无论如何不行的。只能是迈开两腿到违法犯罪青少年中去，到工读学校、劳动教养院、少管所和劳改单位中去，到社会中去，到成千上万个家庭中去，在积累大量的感性材料基础上，才能有所认识。

有些同志也到实际中去了，却拿不出真知灼见来。原因很多，有的是缺乏特有的敏感，找不出问题的真正所在，有的则是顾虑重重，冲不破传统的旧思想、旧框框的

束缚。应该看到，由于“左”的思想根深蒂固，要真正做到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并不是很容易的。搞犯罪问题研究，一是需要科学，一是需要敢于拿出自己的看法，决不能人云亦云，附随大流，这样决不会有所成果。

第三，既要坚持以应用研究为主，又要重视基础理论的研究，先当参谋后作学者，先写调查报告再去著书立说。青少年犯罪研究既要研究理论问题，又要研究重大的实际问题。我们认为，当前主要还是坚持应用研究为主。这几年来，为什么青少年犯罪研究有生命力？主要就在于它着重于应用研究。如果我们将青少年犯罪研究改成从书本到书本，从概念到概念，从理论到理论，那么就等于将研究引向了死胡同。要建立我国自己青少年犯罪学的体系，首先要从大量的调查报告中来，从大量的应用研究中提炼，只有走这样的道路，才会有真正的“中国货”产生。

要坚持以应用研究为主，就必须要有有一个学风转变的问题，也就是说，我们搞青少年犯罪研究的最后结果是要写文章，写书，是要成为中国自己的犯罪学者，但是，我们研究的目的不能仅仅于此，更主要的是当好党的助手，当好被调查研究部门的参谋，要帮助他们找到弊端所在、弊端产生的原因和解决弊端的办法。我们在83年《青少年犯罪研究》第二期上发表了天津市流失生的调查和第六期辽宁抚顺市保外帮教的调查，这两个调查研究共同之点就在于它注意到了直接运用，因而很受实际工作部门的欢迎。我们希望同志们多搞调查研究，多搞些应用研究。

第四，专业理论工作者与有关部门实际工作者密切结合，组织联合调查，共同攻关。搞青少年犯罪研究，离开

公、检、法、司等部门，离开社会，离开共青团等人民群众团体，那是什么也搞不成的，这也是我国的国情。实践部门有大量的案例和资料，实际工作者有丰富的经验，但是，由于人力不足、工作性质的限制，很难对这些资料进行系统而又科学的研究。而科研工作者有理论，有方法，但又缺少实际材料。因此，如果两者结合起来，就能相互取长补短，现在，很多单位都这样做了，效果非常好，应继续坚持下去。

根据我们的体会，要搞好合作，首先必须要“心诚”，要毫无保留，不留一手，互相信任，这是合作的基础。其次是要让实际工作者老是处在“配角”的地位，要充分发挥他们的长处，从调查报告提纲、调查的实施及最后写调查报告，都要他们以主人翁态度参加。第三，调查的成果要集体享受，决不搞科研垄断。如果能真正做到这一点，那么合作得一定会很好。

第五，提倡多学科综合研究，从各有关学科的角度共同探讨青少年犯罪问题，尽可能客观些、全面些、深入些、科学些。要看到，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把我们的眼界搞得窄窄的，过去，只要一提犯罪，就立即用“阶级斗争”来解释，不能提别的，否则就是“阶级斗争熄灭论”，大帽子、大棍子，铺天盖地打下去。在这种情况下，犯罪学是无论如何发展不起来的。的确，我们社会发生的犯罪现象，是有种种原因的，其中包括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的存在，除此之外，还有经济发展水平，科学文化教育水平和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等等，除了社会原因之外，还有个人的心理生理原因（包括精神是否正常等原因）。因此，

青少年犯罪研究是多学科的综合研究,我们应该搞“五湖四海”,要坚持贯彻“双百”方针,我们要提倡以平等的态度,进行同志式的争论,反对抓辫子、扣帽子、打棍子,提倡心平气和摆事实、讲道理,反对盛气凌人,以势压人。

当然,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还有不少问题,有待于进一步解决。热切希望一切有志于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同志们携手合作,进一步开展青少年犯罪的应用研究和基础理论研究,共同开拓青少年犯罪学这块处女地,一起来填补社会科学学科的这一空白,为切实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做出自己的贡献。

谈谈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发展概况

徐 汉 民

(一)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趋势是在增多。

据已有资料记载,从建国初期来说,那时由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渣滓比较多,因此,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人主要是国民党的残渣余孽,是地主、富农、反革命和坏分子,真正人民群众进行违法犯罪的很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则更少。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情况的发展变化,新中国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各项事业在迅速发展,整个社会在进步,人民在进步,加之对地、富、反、坏四类分子实行了监视改造政策,使他们中的绝大多数被改造好